

关于返还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催告函

SWJ2026016 号

深圳市中远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汇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单位）：

广东省石油企业集团华南销售有限公司（后更名：深圳市汇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是你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20年4月21日，该公司获得福田政府产业资金支持资金80万元（商业增长支持——年度增长支持资金80万元）。

经核查，该公司已于2024年11月20日将注册地迁离福田，违反了《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福府办规〔2019〕2号）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单次支持额度50万元以上的企业，应书面承诺五年内注册登记地址不搬离福田区，不改变在福田区的纳税义务，并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履行好社会责任”的规定及该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在申请产业资金支持时作出“本公司承诺自获得现代服务业相关项目支持之日起5年内，注册地址不迁离福田区，不改变在福田区的纳税义务”的书面承诺。因该公司已于2025年7月17日注销，并在工商登记档案注销材料中的《深圳市汇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清算报告》第五条中明确记录“投资人（深圳市中远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保证企业债务已清偿完毕，所报清算备案材料准确真实，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

律责任”，鉴于该公司注销前已搬离福田区（即注销前已产生向我局返还 80 万元产业资金的债务），且你公司已保证企业债务已清偿完毕，你公司应对该公司注销前背负债务且由你公司承担的事实知悉且认可。综上，现我局依据《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福府办规〔2019〕2 号）第三十一条“企业在申报、执行受支持项目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拒绝配合产业资金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及违反书面承诺的，由主管部门取消乃至收回支持资金，同时报联审办将该企业列入历史失信企业名单，五年内取消其产业资金支持资格，具体按照《福田区受产业政策支持企业监督管理制度（试行）》执行”的规定及该公司当时作出的书面承诺，再次催告你公司返还该公司已经获得的产业资金。

请你公司将产业资金 80 万元返还至如下账户并列明对应信息。户名：深圳市福田区企业服务中心，账号：4000023329200564754，开户行：工商银行深圳福田支行，并在附注或者说明栏写明“收回部门预算存量资金（商业增长支持——年度增长支持），110200101，区级”。

如果你公司在收到催告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未履行上述内容，本单位将追究你公司及相应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如对本催告函有异议，可在收到本催告函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意见。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专此函达。

(此页无正文)

福田区商务局

2026 年 7 月 9 日

(深圳市福田区商务局联系电话：82918333-2699)

-